

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

ShineWing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
8号富华大厦A座9层

9/F, Block A, Fu Hua Mansion,
No.8, Chaoyangmen Beidajie,
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,
100027, P.R.China

联系电话: +86(010)6554 2288
telephone: +86(010)6554 2288

传真: +86(010)6554 7190
facsimile: +86(010)6554 7190

2015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XYZH/2016KMA30167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云南旅游公司”)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云南旅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相关资料,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: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编制《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,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,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,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,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三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,云南旅游公司《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: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编制,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云南旅游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四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鉴证报告仅供云南旅游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云南旅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张为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杨文华

中国 北京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